

附件一

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請領書

受文者：

檢送 (姓名)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申請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暨證件 冊(件)

被保險人	姓名		死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故或意外死亡		
	保險證號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法定受益人	姓名		與被保險人之關係	蓋章	3.	
	1.				4.	
	2.				5.	

請領	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保險俸(薪)給有所調整,致有兩者以上,請依下列加權平均公式計算當月保險俸(薪)給: [ 元× (日) + 元× (日) + ] + (當月加保日數) = 元(如有角位,四捨五入)					
給付	被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保險俸(薪)給	新臺幣	元	金額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請領人(代表人)蓋章
	月數		個月			
隨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合法死亡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經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經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經驗證之委託書 (請在□內打「V」註記)					

查本請領書所填各項及隨附證件,經查核屬實且保險事故發生日期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,請核發給付,以便轉交受益人具領。〔本件據以請領之當月保險俸(薪)給,倘嗣後有所變更,致與已領金額不符,短領者請領差額;溢領者退還差額。〕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要保機關	代號		名稱	(機關學校印信)		
	主管		人事主管	經辦人	電話	

注意:以下各欄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

給付	類別		審核意見	核定
	編號			

填寫說明:

- 一、「被保險人」、「法定受益人」欄各項及「請領給付」欄中之「請領人(代表人)蓋章」項,由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或其代表人填寫蓋章,並檢附相關證件。其中「被保險人」欄中有未明之項目,得請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代為查填。
- 二、「請領給付」欄中,除「請領人(代表人)蓋章」項外,由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查填。
- 三、死亡證明文件係指,主治醫師出具之死亡診斷書,或死亡人員經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,或死亡所在地檢察機關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。申請人無法取得上開證明文件時,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。被保險人在大陸地區死亡者,其由大陸地區製作之死亡證明文件,並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- 四、法定受益人請領經依法核定保留之死亡給付時,得免附死亡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法定受益人如屬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者,應檢附經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。
- 六、本請領書得自行影印使用。